

附件5

中原农险河南省平原示范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温室大棚保险附加地方 财政补贴性棚内作物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原农险河南省平原示范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温室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建造技术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塑料大棚内种植的蔬菜、瓜果、食用菌等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内作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当地天气预报为暴风情况下被保险人进行揭膜施救的，尽管保险大棚棚体整体骨架未受损，对于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也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温室大棚不符合温室大棚建造技术要求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二）保险温室大棚以外的作物损失；
-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造成的保险棚内作物减产或损失；
- （四）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五）保险温室大棚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投入的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出当地水平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数量）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附加险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瓜果、食用菌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一）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单茬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赔偿金额为各茬赔偿金额之和

1. 单茬保险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定植缓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损失率计算公式

$$\text{损失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text{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times 100\%$$

3.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蔬菜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4.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二）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1. 采用袋(棒)等培养基栽培方式生产的

①养菌阶段

（1）当单菌袋受损部分达到30%（含）以上时，视为该菌袋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袋保险金额×60%×损失数量

（2）当单菌袋受损部分低于30%（不含）时，剩余部分仍能继续生长，视为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袋保险金额×30%×损失数量

②采摘阶段

赔偿金额=每袋保险金额×最高赔偿比例×损失数量

最高赔偿比例=1-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养菌阶段单菌袋受损部分赔偿后，剩余部分仍能继续生长的，在采摘阶段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最高赔偿比例不超过50%。

2. 采用土壤栽培方式生产的

赔偿金额=不同阶段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菌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菌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不同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养菌阶段	每亩保险金额×70%
采摘阶段	每亩保险金额×（1-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菌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农业部门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菌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食用菌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和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确定最高赔偿比例。其中，单位标准产量按照各地食用菌种植技术标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4. 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可按附录《保险标的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参考表》中的相应比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每日的采摘产量为对应阶段的日均采摘产量。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根据食用菌实际生产和采摘情况，在承保时约定采摘阶段和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参考表

食用菌 种类	不同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				
	第一采摘 阶段	第二采摘 阶段	第三采摘 阶段	第四采摘 阶段	第五采摘 阶段
香菇	40	30	20	10	—
平菇	30	30	20	20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